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接納H股收購要約

接納H股收購要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16日,就H股收購要約,大唐新能源香港填妥並提交接納表格,據此,大唐新能源香港接納按照H股收購要約價將其所持有的124,000,000股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轉讓予中國華能。緊接結算完成後,大唐新能源香港將不再持有任何華能新能源的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接納H股收購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i)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於2019年10月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i)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於2019年11月2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表格,內容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

接納H股收購要約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16日,就H股收購要約,大唐新能源香港填妥並提交接納表格,據此,大唐新能源香港接納按照H股收購要約價將其所持有的124,000,000股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轉讓予中國華能。緊接結算完成後,大唐新能源香港將不再持有任何華能新能源的股份。詳情如下:

接納表格簽署及提: 2020年1月16日

交日期

有關各方 : 轉讓方:大唐新能源香港

承讓方:中國華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國資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的第三方。

轉讓標的 : 大唐新能源香港持有的124,000,000股華能新能

源H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全部已

發行H股股份約2.46%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

代價及釐定基準 : H股收購要約價為每股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3.17

港元,代價合計為393,08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

金支付。

H股收購要約價乃考慮到華能新能源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中國華能對華能新能源業務的審閱及参考近年來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而釐定。

結算: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應盡快結算,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無條件日期或(ii)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的7個營業日內支付。

H股收購要約的 : 條件

H股收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之H股類別 股東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經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 股股東持有的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所 附帶票數中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 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華 能新能源H股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b) 獨立H股股東於就此目的召開之臨時股東 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前提是:
 - (i) 經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 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票數中至少 75%的票數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決議案的票數 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股 份所附帶票數10%;

- (c)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國華能於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晚時間或日期)前接收(及未撤回,倘准許)的H股收購要約的最低有效接納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的至少90%;
- (d) 根據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 法規的規定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 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如適用)發出的 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 准)且相關授權、同意及批准保持完全效力;
- (e)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規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採取或作出任何使得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其他禁止或限制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或對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的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惟該等行動、裁決、命令、法律程序、詢問或調查(惟該有)。 查不會對中國華能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f)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 規定的豁免;及
- (g) 已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H股 收購要約完成向發改委及商務部的備案及 於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且相關備案及登記保 持完全效力。

完成H股收購要約:

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21日內未獲達成,則H股收購要約將失效。

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延長H股收購要約或H股收購要約失效或達成上述條件發佈公告。中國華能就接納而言可宣佈H股收購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7時正。

華能新能源的一般資料

華能新能源的主要業務資料

華能新能源為一間於2002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58)。華能新能源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的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新能源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華能新能源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華能新能源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資產總額86,348,56988,671,475淨資產25,441,90228,213,543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華能新能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華能新能源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收入	10,554,355	11,650,291
除所得税費用前利潤	3,407,665	3,695,184
除所得税費用後利潤	3,061,322	3,128,460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財務影響

由於對華能新能源的權益性投資為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預期緊接結算完成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並計入留存收益,該金額約為65,720,000港元。同時,預期緊接結算完成後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所得款項金額為393,080,000港元。其與本集團對華能新能源的權益性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差異將計入留存收益,該金額約為17,360,000港元。本公司因接納H股收購要約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接納H股收購要約所得款項用途

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補充流動資金、償還貸款及項目投資。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以及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大唐新能源香港的資料

大唐新能源香港是一間於2011年1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能源項目相關業務。

有關中國華能的資料

中國華能是一間於1989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中國華能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接納H股收購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H股 指 根據大唐新能源香港簽署並提交的接納表格, 收購要約」 大唐新能源香港擬接納H股收購要約,按照H

股收購要約價將其所持有的124,000,000股華能

新能源H股股份轉讓予中國華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能」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將載於綜合文件之H股收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

期或中國華能可能公佈及符合收購守則之任

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01798)

「綜合文件」 指 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於2019年11月21日根據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內

容有關H股收購要約之詳細條款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人士而言,指與該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新能源香港」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

自願撤回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退市 | 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 指 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華能新能源為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2020年第 「臨時股東大會」 指 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首個截止日期」 2020年1月20日,即H股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 指 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該日之前就接納或於 所有方面並無成為無條件)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H股收購要約之接納及轉 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華能新能源」 指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0958)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華能新能源 華能新能源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指 H股股份」 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

於聯交所上市

「H股收購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 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

件要約

「H股收購要約價」指 H股收購要約的現金要約價,為每股華能新能

源H股股份3.17港元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中國華能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H

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中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 和 中 心 17 樓 1712-1716 號 舖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包括其繼任者及當地部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算」 指 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進行結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

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胡繩木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